

年金險

■遠雄人壽豪利 HIGH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備查文號：民國 104 年 10 月 05 日 遠雄壽字第 1040537 號函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商品類別	年金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 資金靈活！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 2. 利率反應！靈活反應市場利率，保單價值穩定增加。 3. 簡單投保！一律免體檢。						
給付內容	1. 年金給付： 要保人投保時應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並載明於要保書： (1) 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前一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分期給付： 分期給付方式採年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每屆滿一年仍生存者，本公司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但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身故時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金額。						
投保規定	1. 投保年齡：	0 歲~80 歲					
	2. 保險期間：	終身（至 110 歲）					
	3. 繳 別：	躉繳					
	4. 年金累積期間：	至少 6 年					
	5. 年金給付方式：	1. 一次給付 2. 年給付(年金給付保證期間：15、20 年) ※投保年齡>64 歲，要保人須作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且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6 歲之保單週年日。					
	6. 保費限制：	1. 最低繳交保險費:10 萬元 2. 最高累計繳交保險費：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1 1664 1169 1776"> <thead> <tr> <th>投保年齡</th> <th>保險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歲~65 歲</td> <td>6,000 萬元</td> </tr> <tr> <td>66 歲~80 歲</td> <td>3,000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年齡	保險費	0 歲~65 歲	6,000 萬元	66 歲~80 歲
投保年齡	保險費						
0 歲~65 歲	6,000 萬元						
66 歲~80 歲	3,000 萬元						
其他規定	1. 本險免列入壽險體檢保額。 2. 不適用集體彙繳辦法。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60%，最低 2.25%；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本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